新北市113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

審查/評量證號	學生姓名	
國中就讀學校	聯繫電話	

說明:

資優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

一. 請學生本人或家長 (監護人) 詳細填寫本申請書,並於 113 年 6 月國中新生入學報到日 (實

際日期依各校通知)由學生本人、家長(監護人)或委託人親自向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「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」,逾時視同放棄該學年度資優教育服務之權利。
二. 請學校收到本申請書後,於 113 年國中新生入學報到日起之第三日下午四時前掃描回傳至新 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,並依公文指定時間內填報。(中心信箱: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)
~ 資優教育服務方式~
◎就讀學校「設有」通過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,請選填以下內容:
□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
□不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
◎就讀學校「未設」通過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,請選填以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:
(校內方案/假日方案可全選或二擇一) □申請校內資優方案課程(每週至多4節)
□申請教育局假日方案課程(請依通過類別選擇) 語文類:□國文 □英語(可複選) 數理類:□數學 □生物(可複選) □不申請校內方案及假日方案
備註:
 就讀本市公立國中者可申請校內資優方案方案及假日資優方案,假日方案課程表草案(含上課日期)預訂於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公告在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。 學生可依其能力及需求提出申請,經教育局核定後提供。 申請通過名單於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公告在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,並函文學校轉知。
此致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
日期: 年 月 日

教務主任

校長